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48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四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2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登纳斯先生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库凡达先生
	吉布提	多拉尼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米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94-86916 (c)

下午12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

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994/1063)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会前的磋商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S/1994/1063号文件，其中载有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如下其他文件：S/1994/1136，1994年10月6日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193，1994年10月20日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01，1994年10月17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19，1994年10月26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21，1994年10月26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1，1994年10月27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237，1994年11月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S/1994/1238，1994年11月1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进一步审议了安理会成员与非成员之间，尤其是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联络问题，这在1994年5月3日安理会主席的声明(S/PRST/1994/22)中已经讨论过。

“安理会仍然认识到它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对部队派遣国的影响。鉴于这种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都在增加,安理会相信有必要,按照实际和弹性的方式,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资料的安排。

“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来实施本声明所定的程序:

- 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当然应举行会议,以便在安理会就特定维持和平行动任务的延长或终止或重大改变作出决定以前及时交换资料和看法;

- 这种会议将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

- 为会员国提供的安理会每月工作暂定预报将来会列入该月份这种会议的预定日程;

- 安理会成员在审查暂定预报时将会研究这个日程,就开会时间的变动或提议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 如某特定维持和平行动有未预料到的事态发生而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可由安理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一位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召开特别会议;

- 这种会议不属于秘书处为部队派遣国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举行会谈或为了讨论有关特定维持和平行动的作业事项而召开并单独主持的会议,后者也会邀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参加;

- 在每次上述会议之前,秘书处很早就会向与会者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其中包括会议的议题,并提请注意有关的背景文件;

- 《联合国日刊》应尽可能预先刊出安理会成员与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在安理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过程中,安理会主席会简短介绍与部队派遣国举行的每次会议上参加者所表示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曾经指出,这里所说的安排并不全面,协商有多种形式,包括安全理事会主席或其成员或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以及在恰当时,同特别受影响

的其他国家，例如有关区域内的国家的非正式联络。

“安理会将随时审查与部队派遣国交换资料和意见的安排，并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该种安排。

“安全理事会还将随时审查各项安排，改善可以利用的资料的质量和流动速度，以支持安理会作出决定，同时铭记着其1994年5月3日声明(S/PRST/1994/22)所载的各项结论。”

这项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以S/PRST/1994/62文号印发。

我们就此结束本次会议的工作。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这个议程项目的下一次会议将在本次会议后马上举行。

下午12时45分散会